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701015460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7016132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提供該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720 號、第 755 號、第 756 號解釋，所提修法草案(下稱系爭資訊 1)，以及「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違規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下稱系爭資訊 2)等政府資訊，經該署以 107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70101546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系爭資訊 1 刻於研擬討論階段，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不予提供；另以同函，說明系爭資訊 2 非該署職權範圍內作成之政府資訊，爰函轉該資訊作成機關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酌處。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分別提出訴願。又訴願人復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矯正署申請提供該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第 681 號、第 691 號、第 720 號、第 755 號、第 756 號解釋，所提修法草案(下稱系爭資訊 3)，該署以 107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7016132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理由同系爭資訊 1 之情形。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提出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矯正署系爭函及系爭書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政資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再按，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本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90 號函參照）。
- 三、本件系爭資訊 1、3 經矯正署審認尚於政府內部單位擬稿作業階段，爰不予提供，揆諸上揭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尚非無據；系爭資訊 2 因非矯正署於職權範圍內作成之資訊，該署並無提供之義務，且業以系爭函將訴願人之申請函轉資訊作成機關，並通知訴願人，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應認為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